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6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在本次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后续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8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85号)。随后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

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

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已于2016年9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4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国泰,证券代码:002091)于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6-074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在上证e互动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8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二、投资者说明会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姜长龙先生、总经理包卓先生,董事会秘书时军先生,财务总监薛义先生,财务部部长白刚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三、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相关回复

1、投资者提问:为何办事效率怎么低,原定一个月,为何会拖到五个月,另外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金额大概多少?

公司回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履行吉林省国资委的事前审批程序,并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批复。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接近尾声,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重组相关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所涉资产范围及规模还未最终确定。

2、投资者提问:吉林省国资委的事前审批程序要多久?

公司回答:截止目前,各项沟通以及所涉及监管机构的前置审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不会影响本次重组进程。

3、投资者提问:2015年报,在职员工4922人。根据《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预案》,17亿元人造板业务作为出资投入到人造板集团,人随资产走。如果该方案得到落实,"人随资产走"员工数量是多少?上市公司对该部分已走员工是否有其它义务?

公司回答:您提到的问题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如需了解相关情况,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络。

谨此,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2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先生关于将其所持公司股票解除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解质的具体情况

黄保忠先生将原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7,180,000股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19日,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8%。

二、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黄保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22日,购回期限为730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保忠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3,057,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本次解质及质押后,黄保忠先生累计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31%,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8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华易投资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755号)。

此次华易投资拟发行的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6华易EB",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华易投资将以其合法拥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华易投资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喜临门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中信建投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华易投资及中信建投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4,500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自华易投资的A股股票账户划入由中信建投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4、该等喜临门A股股票数额为4,500万股,不超过华易投资对喜临门A股持股数量的50%。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华易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1,250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5.71%。

上述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6,750万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1.43%;"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4,500万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4.28%。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10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亿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汇创业")、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创世")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人民币2.02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关联方亿汇创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非关联方华邦创世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9月3日和2016年9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与亿汇创业、华邦创世签署了《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完成了投资基金的工商登记手续,现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8QXXN

名称:深圳市华邦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综合楼九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华邦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国庆)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规模为人民币9,800万元,公司将结合投资具体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状况推进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将通过整合各方的资源优势,通过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利用产业投资基金的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因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8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与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天地")股东钱志明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正式收购智联天地55%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钱志明、王侠斌2人承诺将不低于315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且自愿将该部分股票锁定3年。其中,钱志明承诺购买公司股票不低于210万元,王侠斌承诺购买公司股票不低于105万元。

201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王侠斌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票且3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追加承诺股东介绍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侠斌	在控股子公司上海优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仓均价(元/每股)	购买总金额(万元)
王侠斌	无限售流通股	5.71	0.006	19.156	109.38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锁定期限(年)	锁定起始日	锁定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侠斌	无限售流通股	5.71	0.006	3	2016年9月23日	2019年9月22日

2.在上述锁定期间内,股东王侠斌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对于锁定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的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承诺延长持有期的,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 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6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通知,获悉许伟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许伟明	是	14,350,000股	2016-3-17	2016-9-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4%
合计		14,350,000股				40.3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许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576,8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0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80%、20%股份,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192,158,07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91,640,2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9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8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9月1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9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4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30,396.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1,930,396.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201,930,396.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55,163.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362,000元。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9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6年9月2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人民币;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16年9月23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0份(转出基金份额)。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460003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	460006
6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	460106
7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8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9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1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300
11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8
12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0108
13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2
14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87
15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88
16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7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18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21
19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22
2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21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22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4
23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4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14
25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26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7
27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44
28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29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30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6
31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15
32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4
33	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3

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16年9月23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联通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20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6.2 代销机构

1、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自2016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各代销机构最低扣款金额如下:

代销渠道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	100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述定期定额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2)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按日结转的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illegible]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